

在女性比例上皆有長足的進步，不同軍種女軍官的優越表現，亦成為國防部的重要宣傳焦點。然在國防部中正預校之招生簡章中，竟出現僅限「14 歲至 18 歲未婚男性」報考之性別歧視規定，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13 條，嚴重損害女性的受教權及工作權。

二、101 年度國防部招收國軍新血的軍校正期班以及志願役之招收標準，明訂女性若有「兩側卵巢切除」、「子宮內膜異位」等情形，皆不得加入國軍行列！各軍校、志願役之招募皆有體能之考試項目，篩檢適合從軍之有志（女）青年，國防部卻「未審先判」排除無法生育之女性，顯有歧視！

三、再者，招募簡章中，亦排除陰莖截除或重建、兩側睪丸留於腹腔以及色盲、色弱者報考軍校、志願役。這些限制是否與體能直接相關仍有疑慮，軍方以這種想像中的理由，直接否定其應試、就學以及工作的權益，顯見不合理。

四、國軍部隊若因軍事任務及戰備演訓，需要比一般人更為嚴謹的體格限制，國防部更應嚴謹地針對不同的職務要求不同的體格限制，而不能因為少數工作的需要，以便宜行事的方式，直接排除上述各類之就學及工作權益。

五、憲法保障了中華民國國民不因其性別而遭受歧視，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亦明訂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性別、容貌、五官、殘障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。國防部以舊有的作戰思考模式，帶著刻板印象的有色眼鏡來挑選「保家衛國」的士兵，不僅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、侵害女性及身體障礙者之受教權及工作權，同時也喪失網羅優秀國軍人才的機會。

六、為保障女性及身體障礙者憲法保障權利，並達到國防部積極招募高素質人力之目的，國防部應立即：更改招募條件，取消對女性及體位之歧視規定並召開國軍招募檢視會議，重新檢視並規劃符合現行作戰形式之招募方式。

提案人：吳宜臻

連署人：鄭麗君 李應元 李昆澤 蔡其昌 李俊偉
陳節如 尤美女 薛凌 段宜康 趙天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麗君：（14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鄭麗君、陳歐珀等 13 人，鑒於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教，本院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通過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。為避免十二年國教專屬財源破碎化、分用於教育部規劃的廿九項分項計畫中，造成寶貴時間的浪費與經費之浪費，而未能有效改善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本面。爰此，本席具體建請行政院應組成專責機構，善用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中所規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屬財源，俾使政府新增之預算得優先用於十二年國教，促進各地區教育財政平等、實現高中職均優質化、縮短學生學習落差、合理減輕家庭就學費用、逐步擴大免試入學，並有系統與社會進行意見溝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